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與名稱** | **1250-005僑生分發入學作業** | **單位** |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
| **版次** |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 **制/修訂日期** | **修訂人** | **秘書室確認欄** |
| 1 | 新訂 | 100.3月 | 龍佩愉 |  |
| 2 | 1.修訂原因：業務隸屬由研究發展處改成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修正處：文件隸屬單位。 | 104.2月 | 詹素娟 |  |
| 3 | 1.修訂原因：修訂作業程序使其符合教育部規定。  2.修正處：  （1）流程圖。  （2）作業程序修改2.2.3.、2.2.4.、2.2.6.，新增2.3.2.-2.3.4.，及調整條序2.3.2.為2.3.5.，原2.3.3.修改內容後調整為2.3.6.。  （3）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1.和5.2.，及新增5.3.。 | 106.5月 | 池熙正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單修訂日期：105.09.14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  |  |  |  |  |
| --- | --- | ---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 |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  制訂日期 | 頁數 |
| **僑生分發入學作業** |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1250-005 | 03/  106.05.31 | 第1頁/  共2頁 |

**1.流程圖：**



|  |  |  |  |  |
| --- | --- | ---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 |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  制訂日期 | 頁數 |
| **僑生分發入學作業** |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1250-005 | 03/  106.05.31 | 第2頁/  共2頁 |

2.**作業程序：**

2.1.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提送教育部之核定名額辦理招生作業。

2.2.碩士班僑生分發作業：

2.2.1.碩士班僑生由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梯次分發。

2.2.2.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函轉碩士班申請入學資料。

2.2.3.通知招生學系（組）進行入學資格審核。

2.2.4.將本校碩士班僑生入學資格審核結果登錄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

2.2.5.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來函通知本校碩士班錄取分發結果。

2.2.6.招生委員會簽陳辦理分發錄取名單並公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寄發錄取通知書及聯絡學生後續入學狀況。

2.3.學士班僑生分發作業：

2.3.1.學士班僑生由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梯次分發。

2.3.2.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函轉學士班申請入學資料。

2.3.3.通知招生學系（組）進行入學資格審核。

2.3.4.將本校學士班僑生入學資格審核結果登錄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

2.3.5.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來函通知本校學士班錄取分發結果。

2.3.6.招生委員會簽陳辦理分發錄取名單並公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寄發錄取通知書及聯絡學生後續入學狀況。

2.4.簽核完畢，原文（含簽文及來文錄取名單）與下載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分發考生資料檔（xls.）存參備查。

**3.控制重點：**

3.1.分發錄取情形是否符合本校提供名額。

3.2.系所審查是否依照時程完成作業。

**4.使用表單：**

4.1.系所專業審查表。

**5.依據及相關文件：**

5.1.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教育部105.11.25）

5.2.香港澳門地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教育部105.05.18）

5.3.入學大學等學力認定標準。（教育部105.02.24）